

## 昌都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公示（第一批）

根据《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时间节点及《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标准要求及模板范式》要求，现将2022年12月31日和立行立改共计28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序号	整改事项	整改措施	序时进度要求	具体安排	进展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1.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制定全区水泥熟料产能调控方案，加强水泥熟料产量调控，采取错峰生产等方式，调控产能释放率，将全区水泥熟料年产量控制在1155万吨之内。	2022年12月31日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积极对接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按照要求制定全市水泥熟料产能调控方案，加强水泥熟料产量调控，采取错峰生产等方式，调控产能释放率，将全市水泥熟料年产量控制在255万吨之内。	印发《昌都市水泥熟料产能调控方案》，对我市水泥熟料生产企业熟料年度生产进行了要求，严禁超批复生产熟料，并要求每月10日前上报熟料、水泥产量及能耗、污染物排放等相关数据。2022年，高争水泥、海通水泥、海螺水泥三家企业水泥熟料实际产量分别为59.87万吨、72.32万吨、58.17万吨，均未超出批复熟料产能。2023年一季度三家水泥企业四条熟料生产线（高争一线、高争二线、海螺水泥、海通水泥）熟料实际产量分别为6.19万吨、9.26万吨、18.07万吨、8.48万吨，均未超出批复熟料产能，阶段性完成了整改任务。	是	昌都市人民政府	李永刚	0895-4830951	
2	九、全区水泥熟料产能控制不到位	2. 监督已投产的水泥生产企业严格按照批复产能组织生产，落实熟料产量调控要求，每月定期上报熟料、水泥产量及能耗、污染物排放等相关数据，把好源头数据审核关，夯实产能调控基础。	立行立改	监督已投产的水泥生产企业严格按照批复产能组织生产，落实熟料产量调控要求，每月定期上报熟料、水泥产量及能耗、污染物排放等相关数据，把好源头数据审核关，夯实产能调控基础。	印发《昌都市水泥熟料产能调控方案》，对我市水泥熟料生产企业熟料年度生产进行要求，严禁超批复生产熟料，并要求企业每月10日前上报熟料、水泥产量及能耗、污染物排放等相关数据。2022年高争水泥一线、海螺水泥、海通水泥实际产量分别为59.87万吨、72.32万吨、58.17万吨；2023年第一季度高争一线、高争二线、海螺水泥、海通水泥熟料产量分别为6.19万吨、9.26万吨、18.07万吨、8.48万吨，均未超出批复熟料产能。	是	昌都市人民政府	李永刚	0895-4830951	

## 昌都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公示（第一批）

根据《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时间节点及《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标准要求及模板范式》要求，现将2022年12月31日和立行立改共计28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序号	整改事项	整改措施	序时进度要求	具体安排	进展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3		3. 组织相关部门对未投产项目进行现场查验核实，责令企业按照产量调控、能耗限额达标、污染物排放达标等方面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未批准前，不得点火投产。	2022年12月31日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协调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相关部门对高争二线项目进行现场查验核实，责令企业按照产量调控、能耗限额达标、污染物排放达标等方面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未经批准前，不得点火投产。	2022年12月底区经信厅下达《关于对<关于呈报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小建大”整改方案的报告>有关意见的函》，批准高争水泥整改方案，高争水泥二线于2023年1月点火试运行。	是	昌都市人民政府	李永刚	0895-4830951	
4		1. 建立昌都水泥行业问题整改包保机制，责成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八宿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严格落实水泥熟料产能调控方案，并按照“一企一策”制定矿区生态修复专项整改方案。	立行立改	建立昌都水泥行业问题整改包保机制，责成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八宿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严格落实水泥熟料产能调控方案，并按照“一企一策”制定矿区生态修复专项整改方案。	制定《昌都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整改工作方案》（昌委办〔2022〕25号），督促各包保责任人赴现场开展督促指导工作；三家水泥企业均制定水泥熟料产能调控方案和矿区生态修复专项整改方案。	是	昌都市人民政府	李永刚	0895-4830951	

## 昌都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公示（第一批）

根据《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时间节点及《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标准要求及模板范式》要求，现将2022年12月31日和立行立改共计28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序号	整改事项	整改措施	序时进度要求	具体安排	进展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5	十、昌都市水泥项目批小建大，生态破坏问题突出	2. 昌都市建立水泥产能监管工作机制，制定完善水泥企业数据报送承诺制度，每月对水泥生产运行情况进行调度并逐级上报。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相关部门对高争建材二线项目进行现场查验核实，针对“批小建大”问题，责令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未批准前不得点火投产。	2022年12月31日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建立水泥产能监管工作机制，制定完善水泥企业数据报送承诺制度，每月对水泥生产运行情况进行调度并逐级上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协调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相关部门对高争建材二线项目进行现场查验核实，针对“批小建大”问题，责令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未批准前，不得点火投产。	高争、海通、海螺等三家企业水泥熟料产量均未超出批复产能，并签订数据报送承诺制度。自治区经信厅下发《关于对<关于呈报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小建大”整改方案的报告>有关意见的函》，同意高争水泥整改方案，二期项目熟料生产线已实现点火。	是	昌都市人民政府	李永刚	0895-4830951	
6		4. 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及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并督促企业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依规依纪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2022年12月31日	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及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并督促企业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依法依规依纪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昌都市对高争、海通、海螺等三家水泥企业涉及环境破坏相关问题进行了处罚；并督促高争水泥、海通水泥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推进损害赔偿相关工作；三家水泥企业均已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纪委监委依法追究19名责任人的责任。		是	昌都市人民政府	李永刚、扎西泽仁、杨拥军	0895-4830951

## 昌都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公示（第一批）

根据《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时间节点及《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标准要求及模板范式》要求，现将2022年12月31日和立行立改共计28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序号	整改事项	整改措施	序时进度要求	具体安排	进展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7		1. 严格履行交通运输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成立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和重点任务，层层压实责任。	立行立改	严格履行交通运输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成立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和重点任务，层层压实责任。	昌都市交通运输局，对《昌都市交通运输局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细则》进行修改完善，进一步压实交通运输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履行责任。确保交通行业领域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是	昌都市人民政府	谭斌	0895-4826911	
8	十二、自治区交通运输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不到位	3. 完善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管理机制，严明失信惩戒、资金扣减等措施，倒逼交通设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2022年12月31日，长期坚持	完善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管理机制，严明失信惩戒、资金扣减等措施，倒逼交通设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对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百分制考核，并将考核评价分级结果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体系，与信用评价挂钩，严明失信惩戒，对于生态破坏严重的施工单位，报请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资金扣减等措施。与2022年开工建设的两个川藏铁路配套公路项目施工单位签订了《生态环境保护承诺书》，倒逼交通设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是	昌都市人民政府	谭斌	0895-4826911	

## 昌都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公示（第一批）

根据《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时间节点及《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标准要求及模板范式》要求，现将2022年12月31日和立行立改共计28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序号	整改事项	整改措施	序时进度要求	具体安排	进展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9		4. 研究制定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培训，每年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坚决遏制交通领域环境违法行为高发态势，提升全区交通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整体水平。	2022年12月31日，长期坚持	研究制定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培训，每年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坚决遏制交通领域环境违法行为高发态势，提升全市交通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整体水平。	昌都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2022年农村公路项目复工复产工作督导方案》、《关于印发〈昌都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督导检查方案〉的通知》（昌市交〔2022〕66号）开展农村公路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检查。	是	昌都市人民政府	谭斌	0895-4826911	
10	十四、林芝市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流于形式	1. 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作为全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细化考核指标，明确考核程序、等次评定、结果运用、纪律监督等方面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工作。	2022年12月31日，长期坚持	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作为全市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细化考核指标，明确考核程序、等次评定、结果运用、纪律监督等方面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工作。	2022年11月印发《昌都市县（区）年度考核办法（试行）》（昌党发〔2022〕15号）《昌都市2022年度县（区）年度考核指标体系》（昌考核组发〔2022〕1号），明确考核程序、等次评定、结果运用、纪律监督等方面要求；2022年12月，下发《关于印发〈昌都市2022年度县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昌考核组发〔2022〕3号）；于2023年1月3日召开年度考核工作动员部署培训会，目前实地考察工作已经完成；已完成2022年度考核工作，并根据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通报“昌都市水泥行业批小建大、生态破坏问题突出”，取消卡若区、芒康县和八宿县评优资格。	是	昌都市人民政府	李斌	0895-4823433	

## 昌都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公示（第一批）

根据《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时间节点及《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标准要求及模板范式》要求，现将2022年12月31日和立行立改共计28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序号	整改事项	整改措施	序时进度要求	具体安排	进展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1	十四、林芝市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流于形式	2. 各地（市）组织制定县（区）、部门和国有企业年度考核办法，细化生态环境指标，明确计分规则，明确考核结果经得起检验。	2022年12月31日	组织制定县（区）、市直单位年度考核办法，细化生态环境指标，明确计分规则，确保考核结果经得起检验。	昌都市印发《昌都市县（区）年度考核办法（试行）》《昌都市2022年度县（区）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纳入年度考核当中，考核办法明确了考核程序、等次评定、结果运行、继续监督等方面要求。	是	昌都市人民政府	李斌	0895-4823433	
12	十五、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整改任务未完成	1.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关于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对43宗矿业权提出“一矿一策”处置意见。	2022年12月31日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关于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管理规定和相关工作要求，配合上级部门对涉及昌都市的11宗矿业权按照“一矿一策”的原则做好退出工作。	昌都市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高黎贡山（伯舒拉岭）国家森林公园矿业权共计11宗，按照发证级别来分，全部为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级发证，无市级审批发证矿业权；市自然资源局已积极配合上级部门通过“企业自愿申请注销”、“扣减避让”、“公告注销”等方式，完成了涉及自然保护区的矿业权的退出工作。	是	昌都市人民政府	扎西泽仁	0895-4843033	

## 昌都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公示（第一批）

根据《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时间节点及《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标准要求及模板范式》要求，现将2022年12月31日和立行立改共计28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序号	整改事项	整改措施	序时进度要求	具体安排	进展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3	十九、露天采场恢复治理未完成	1. 各地（市）指导相关县（区）针对未完成整改的露天采场，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制定生态恢复治理专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等要求。	立行立改	指导相关县（区）针对未完成整改的露天采场，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制定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专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等要求。	昌都市涉及露天采场28个，均制定整改方案，达到整改目标。	是	昌都市人民政府	扎西泽仁	0895-4843033	
14		9. 各地（市）指导各县（区）统筹重大项目、城乡建设、民生保障等工作需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规范行政区域内开采砂石料，杜绝无序开发、无证开采现象。建立砂石料开采、河道采砂信息共享、违法违规问题移交移送等工作机制，避免出现监管盲区。	2022年12月31日，长期坚持	指导各县（区）统筹重大项目、城乡建设、民生保障等工作需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规范辖区开采砂石料，杜绝无序开发、无证开采现象。建立砂石料开采、河道采砂信息共享、违法违规问题移交移送等工作机制，避免出现监管盲区。	昌都市印发了《昌都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市自然资源局对无证开采等问题进行督导检查，对洛隆县毛康砂场、万福（硕督）砂场实施罚没共计360余万元。	是	昌都市人民政府	扎西泽仁	0895-4843033	
15	二十二、冰川周边区域生产经营活动管控不力	2. 自治区旅游发展厅联合区直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涉冰川旅游开发项目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加快推进问题整改。	2022年12月31日	按照自治区旅游发展厅工作安排，组织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开展涉冰川旅游开发项目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加快推进问题整改。	昌都市旅游发展局组织开展全面排查，经核查，未发现冰川旅游开发项目生态环境问题。同时八宿县已对来古冰川景区进行了围栏封闭，限制游客进入冰川保护区内，切实保证冰川原貌，杜绝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是	昌都市人民政府	尼玛江村	0895-4826796	

## 昌都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公示（第一批）

根据《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时间节点及《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标准要求及模板范式》要求，现将2022年12月31日和立行立改共计28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序号	整改事项	整改措施	序时进度要求	具体安排	进展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6	二十五、然乌湖景区污水治理不到位	1. 规范运维八宿县然乌镇污水处理站，健全污水转运制度和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制度，及时有效处理景区污水，加强日常巡查和执法检查，严禁景区污水直排然乌湖。	2022年12月31日	规范运维八宿县然乌镇污水处理站，健全污水转运制度和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制度，及时有效处理景区污水，加强日常巡查和执法检查，严禁景区污水直排然乌湖。	加强对然乌镇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和管护站人员的培训监管，建立健全了污水处理站转运和运行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执法检查，严禁景区生活污水直排。	是	昌都市人民政府	尼玛江村	0895-4826796	
17	二十六、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严重滞后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以西藏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调整优化全区基本草原划定范围和面积，论证完善并印发执行《西藏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	立行立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以西藏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调整优化全市基本草原划定范围和面积，配合自治区完成《西藏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的论证制定，完成基本草原划定。	根据自治区林草局印发《西藏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的通知，昌都市林草局于2022年8月1日召开昌都市基本草原划定启动会议，全面启动昌都市基本草原划定外业调查工作以来，现已完成基本草原划定的前期外业工作和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完成了11县（区）的核实调查工作。	是	昌都市人民政府	李加旭	0895-4980179	
18		2. 自治区林草局组织开展各地（市）、各县（区）基本草原划定的核实工作，构建全区基本草原数据库，编制基本草原划定报告，完成成果集成。	2022年12月31日	按照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各县（区）基本草原划定的核实工作，构建全市基本草原数据库，编制基本草原划定报告，完成成果集成。	一是2022年8月1日召开昌都市基本草原划定启动会议，中南院到11县（区）召集相关单位召开了座谈会议，自全面启动昌都市基本草原划定外业调查工作以来，现已完成基本草原划定的前期外业工作和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完成了11县（区）的核实调查工作。二是根据11县（区）反馈的情况，补充完善了基本草原数据库，于2022年11月下旬，中南院已初步完成基本草原划定成果。	是	昌都市人民政府	李加旭	0895-4980179	
19		3. 各地（市）、各县（区）政府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发布基本草原划定公告。	2022年12月31日	各县（区）政府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发布基本草原划定公告。	市林草局已将自治区林草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的通知》转发给11县（区），并安排基本草原划定成果确认及公布事宜，积极协调中南院和县（区）林草局确认基本草原划定成果。各县（区）人民政府已经确认基本草原划定成果并发布基本草原划定成果公告。	是	昌都市人民政府	李加旭	0895-4980179	



## 昌都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公示（第一批）

根据《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时间节点及《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标准要求及模板范式》要求，现将2022年12月31日和立行立改共计28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序号	整改事项	整改措施	序时进度要求	具体安排	进展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20	二十七、人工种草和草原改良任务推进不力	1. 编制实施《西藏自治区草原保护修复和草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研究制定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明确全区草原保护建设利用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具体要求。	2022年12月31日	配合自治区做好《西藏自治区草原保护修复和草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编制实施工作，研究制定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明确全市草原保护建设利用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具体要求。	印发《昌都市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昌林长办〔2022〕11号）至县（区）人民政府及市（中、区）直有关单位。	是	昌都市人民政府	李加旭	0895-4980179	
21	二十九、自然保护区无规可依问题突出	1. 系统梳理全区自治区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自治区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情况，各地（市）行署（政府）依法开展规划编制修编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完成时限和具体要求。	立行立改	系统梳理全市自治区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自治区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情况，各县（区）人民政府依法开展规划编制修编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完成时限和具体要求。	对昌都市自治区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情况进行梳理排查，形成《昌都市自治区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时限排查统计表》，印发《关于推动开展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修编）相关工作的通知》（昌林草发〔2022〕280号），着手推进总体规划修编（编制）工作。	是	昌都市人民政府	李加旭	0895-4980179	
22	三十四、小水电退出整治不彻底	1. 自治区水利厅牵头组织各地（市）、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对全区涉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小水电站情况进行全面系统排查，建立项目清单，综合考量相关法律规定、政策要求以及民生用电保障、强边固边需要，按照“一站一策”原则制定整改方案。	2022年12月31日	市水利局牵头组织各县（区）、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对全市涉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小水电站情况进行全面系统排查，建立项目清单，综合考量相关法律规定、政策要求以及民生用电保障、强边固边需要，按照“一站一策”原则制定整改方案。	昌都市水利局向责任单位芒康县人民政府、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昌都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下发了《关于小水电退出整治不彻底问题上报制定专项整改方案的函》，要求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精准制定专项整改方案，积极主动推动此项工作。目前已完成涉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小水电站系统排查，建立项目清单并按照“一站一策”原则制定整改方案。	是	昌都市人民政府	白玛扎西	0895-4828778	

## 昌都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公示（第一批）

根据《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时间节点及《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标准要求及模板范式》要求，现将2022年12月31日和立行立改共计28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序号	整改事项	整改措施	序时进度要求	具体安排	进展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23	三十五、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低	1. 将7个地（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及配套收集管网项目纳入《“十四五”西藏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和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2022年12月31日	将城区内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及配套收集管网项目纳入《“十四五”西藏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和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将昌都市“一江两河”污水散直排整治项目二期纳入《“十四五”西藏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和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该项目包括卡若区污水处理厂、卡若区俄洛镇污水处理厂等两座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	是	昌都市人民政府	李章国	0895-4846076	
24	三十八、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有待加强	2. 组织开展全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大排查，根据不同工艺和运行管理中的问题，按照“一厂一策”制定整改措施，推进整改落实，并建立健全各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长效机制。	2022年12月31日	组织开展全市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大排查，根据不同工艺和管理运行中的问题，按照“一厂一策”制定整改措施，推进整改落实，并建立健全各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长效机制。	各县（区）针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自查，对自查中存在的问题，按照“一厂一策”制定了整改措施，并要求限期完成问题整改，确保运行管理规范。	是	昌都市人民政府	李章国	0895-4846076	
25	三十八、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有待加强	3. 加强污水处理工艺技术研究，进一步总结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工艺技术高原适应性，制定出台《西藏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技术导则》地方标准。	2022年12月31日	加强污水处理工艺技术研究，进一步总结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工艺技术高原适应性，配合自治区制定出台《西藏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技术导则》地方标准。	自治区住建厅已出台了《西藏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技术导则》地方标准。	是	昌都市人民政府	李章国	0895-4846076	

## 昌都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公示（第一批）

根据《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时间节点及《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标准要求及模板范式》要求，现将2022年12月31日和立行立改共计28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序号	整改事项	整改措施	序时进度要求	具体安排	进展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26	三十九、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部分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不到位	1.各地（市）统筹现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按照生活垃圾“近期有处可去、远期规范处理”目标，针对3个满库容、21个即将满库容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制定整改方案，保障县城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2022年12月31日	住建部门统筹现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按照生活垃圾“近期有处可去、远期规范处理”目标，针对6个即将满库容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制定整改方案，保障县城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针对丁青、八宿、左贡、边坝、江达、芒康等6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即将满库容问题，目前已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并向自治区申报建设资金。其中，芒康县申请援藏资金，已开工建设县城第二垃圾填埋场。	是	昌都市人民政府	李章国	0895-4846076	
27	三十九、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部分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不到位	3.编制《西藏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导则》，指导各地（市）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系统整治垃圾超坝体高度填埋、渗滤液处理不到位等问题。落实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或土壤监测制度。	2022年12月31日，长期坚持	配合自治区住建厅编制《西藏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导则》，指导各县（区）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系统整治垃圾超坝体高度填埋、渗滤液处理不到位等问题。落实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或土壤监测制度。	1.积极配合自治区住建厅编制《西藏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导则》；2.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昌都市第一、第二垃圾填埋场开展地下水监测，现已完成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是	昌都市人民政府	李章国	0895-4846076	
28	四十三、一些地方对医疗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重视不够，监管缺位	1.对全区规模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污泥和废液监测管理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分门别类建立问题台账。	立行立改	对全市规模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污泥和废液监测管理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分门别类建立问题台账。	昌都市卫健委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相关医疗废物的台账、组织制度及医疗废水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目前全市医疗机构已实现医疗废水设施运行正常。	是	昌都市人民政府	邵晶	0895-4821556	

以上公示为期10个工作日，欢迎广大市民监督，提出宝贵意见。若有异议，请反馈至昌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895-4868260），我办将对反馈线索进行核查梳理，确存在问题的，按照相关要求督促各业务单位整改。若无异议，我办在公示结束后报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